

##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0 号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关联方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丰盈基金”）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惠富基金”）。丰盈惠富基金设立时的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9,997 万元，丰盈基金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 万元。丰盈基金在《横琴丰盈惠富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生效后的 3 个月（以下简称“后续募集期”）内将继续向合格投资者以同等条件进行募集直至基金实缴总规模达到 10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丰盈惠富基金中任职，如是，请说明任职情况。

2、请补充说明本次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3、你公司是否存在后续募集期内继续投资丰盈惠富基金的计划。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4 月 17 日